**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大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为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教育，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树立文明良好的社会风尚。

一、依据《海南大学学生手册》——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为考试作弊，单科成绩以零分记，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取消学位资格。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替他人考试或组织作弊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学生所交答卷系他人作答的；

（三）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墙面、座椅、抽屉内、衣物或肢体上的；

（四）考试中途将试卷传出考场的；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五）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二、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到达考点，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不许将计算器、电子词典、手机等其他物品带入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三）考生得到试卷后，首先看清试卷总页码，清点试卷总数，检查有无缺页、漏页、破损、字迹不清等，然后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考试铃响方可答题。

（四）考生对试卷有疑问时（如试题的分发错误或试卷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

（五）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试题或交换试卷，考场内不许吸烟。

（六）考试终了铃响，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人员检查试卷无误后，起立，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请各位同学认真阅读上述有关考试规定，并作出承诺：在考场中自觉遵守以上守则，做诚信考生，如有违反，将接受各级考试工作人员按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进行处理，然后签字认可。

预祝同学们考试取得佳绩，新年快乐。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年12月22日

班级：

学生确认签字（背面） ：